

#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申請合約書

## 1. 本合約書

- 場地營運方(以下簡稱甲方)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/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 
用印/代表人簽章

\_\_\_\_\_

- 場地租借方(以下簡稱乙方)：\_\_\_\_\_
- 用印/代表人簽章：

\_\_\_\_\_

乙方 連絡人：\_\_\_\_\_

乙方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乙方 連絡地：\_\_\_\_\_

雙方同意就新竹市鐵道藝術村使用場地之規範與條件簽訂合約如下：

## 2. 申請人/單位證明文件 如附件一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申請單位為個人，請附該個人之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申請單位為團體，需另附單位證明及填寫負責人連絡方式

學校單位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，並提供指導老師連絡方式。

展出者為新竹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彩色)，可獲得學生優惠方案。

## 3. 申請活動/展覽名稱

\_\_\_\_\_

## 4. 申請活動介紹如附件二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活動企劃書：說明主辦者單位簡介、活動內容、活動時間流程、活動設備

展覽企劃書：說明展覽作者簡介、展覽理念、展出時間、佈展/撤展時間流程、展覽品資訊 (藝術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價格、年代、照片、場地平面配置圖)

## 5. 租用場地費用與明細

- ◆ 租用日期及時段（非營業時段18:00後，延長時段需加收700元/時）：

活動 (含進場、退場時間，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)
活動日期: 2026年 / ____ / ____ — ____ / ____ *租賃時間最少3hrs
展覽 (僅開放週一~週四撤佈展，租賃天數最少3天)
租借日期: 2026年 / ____ / ____ 10:00—— 2026年 / ____ / ____ 18:00 (共 ____ 天)
佈展進場日期: 2026年 / ____ / ____ 撤展復原日期: 2026年 / ____ / ____

- ◆ 租借類型範圍、計費方式 (商業/公益之判定、計費由館方填寫)：

### 活動租借

多功能教室 商業1,200/ 公益800 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人文休憩區 商業1,200/ 公益800 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大 展 場 商業3,000/ 公益1,500 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### 展覽租借 (未滿1天以1天計算，不含週一休館日)

多功能教室 普通方案 1,800 / 學生方案1,200 \* \_\_\_\_ 天 = \_\_\_\_

人文休憩區 普通方案 1,800 / 學生方案1,200 \* \_\_\_\_ 天 = \_\_\_\_

大 展 場 普通方案 6,000 / 學生方案4,000 \* \_\_\_\_ 天 = \_\_\_\_

- ◆ 租借設備、附加費用：

桌子 \_\_\_\_ 張  椅子 \_\_\_\_ 張

其他 \_\_\_\_\_

音響 + 麥克風 商業 300/ 公益100 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投 影 機 商業 300/ 公益100 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空 調 300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非營業時段館場人力費 700\* \_\_\_\_ 小時 = \_\_\_\_

▶總金額，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

類型\區域		多功能教室 (約45.25坪)	人文休憩區 (約56.92坪)	大展場 (約90坪)
活動	商業使用	1,200元 / 小時		3,000元 / 小時
	公益使用	800元 / 小時		1,500元 / 小時
展覽	一般費率	多功能教室 不提供牆面	1,800元/天	6,000元/天
	學生費率		1,200元/天	4,000元/天
投影機/麥克風+音響		商業活動300元/小時，公益活動100元/小時		
空調使用		300元/小時		1,000元/小時
		營運單位僅於夏季(五~十月)營業時間10:00-17:00使用空調 若冬季及非營運時間內使用空調，則比照以上收費方式辦理。		
其他		如需於營業時間以外(18:00後)進行租借，則需加收700元/小時		

## 6. 場地費用及付款期限

乙方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支付場地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另催告。

場地使用費	
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於場地使用日以前繳交 即應於 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	
履約暨場地保證金 總使用費之25% 未滿3000免保證金	新臺幣 _____元整 於場地申請簽約通過後，七日內繳交保證金。 即已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。
全額 餘款	新臺幣 _____元整 ■ 現場結清，已於 ____年__月__日繳交 ■ 匯款結清，已於 ____年__月__日繳交
匯款資訊	
兆豐銀行(017)竹科竹村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帳號：215-09-06284-0	

## 7.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以下規定

1.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為新竹市政府登錄之歷史建築，場地使用有諸多限制，乙方需共同配合並遵守維護文化資產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將依據租用範圍與時段數量，酌收保證金(場地租金25%)。保證金繳交後，若遇變故必須取消活動，乙方應：
  - (1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一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。
  - (2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7天(含)前通知甲方，退還保證金50%。
  - (3) 如原訂活動前6天到當日取消或未確實告知甲方而自行取消檔期者，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。
  - (4) 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原因，例如：天災、事變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或主要設備故障…等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乙方得與甲方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，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仍須由乙方負擔。
3. 乙方於使用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，使用完畢後需按照原貌復原、清潔，經點收簽名後完成場地歸還事宜後，方得悉數退還保證金，如未復原或有毀損、髒亂情事者，甲方得逕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不得異議。但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甲方將協助乙方場地清潔及復原之工作。
4. 乙方不得進行政治活動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5. 乙方若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儀式可於申請時與甲方諮詢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，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場地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未即時移除者，視同廢棄，甲方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，均應由乙方全部負擔，甲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6. 場地使用及佈置範圍限原申請之區域。場地使用及進場撤場請依照原申請之時間進行，不得超過23:00，若過晚間23:00時甲方有權勒令乙方停止一切活動，隔日續計**逾時費用**。
7. 場地佈置時間與方式請事先與甲方協調，並遵照協調結果執行，不得在未經甲方同意下自行進行場地佈置。場地佈置未經許可禁止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等易毀損建築、桌椅、牆壁之器具。若需簡易裝潢請自行在外施工後置入。
8. 本場地不提供免費網路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及視聽設備，乙方須自行準備，但若乙方仍有需求，可於承租時一併提出申請，租借費用另外計算。(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則免費提供。)
9. 本場地電力有限，若需外接其他設備請自行租借發電機，並於申請時一併告知甲方。
10. 本場所處基地前後臨接道路及人行道部分，全面禁止停車，若進、撤場需臨時停車，請先行告知甲方，並應於進、撤場作業後立即開離。
11. 本場地全面禁煙、火，請勿於本場地內抽煙及使用蠟燭、火等器具。
12. 場地使用期間，甲方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，請注意門禁安全。
13. 所有垃圾請乙方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，包括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等大型垃圾。
14. 申請使用期間請配合本場地開放時間，若需延長或增加其他時段請於申請表中備註並經甲方同意。
15. 乙方辦理活動期間，需自行辦理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及展品保險，並將影本提供甲方。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甲方所制定之場地使用規則，若造成公共災害及甲方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損害者，應自行負擔切法律責任及對甲

方及/或第三方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16. 乙方申請場地使用時間，以不影響場地原規劃之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17. 使用期間甲方不負責管理及維護展覽或活動安全，乙方需自行派專人管理及保險，並統計參觀人數及問卷調查。
18. 本合約未訂定事項或執行過程如有爭議，均依照甲方之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之。倘有無法解決者，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19. 本合約書共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(簽章)：

代 表 人：呂雪英 (簽章)：

地 址：新竹市花園街64號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
電 話：03-5628933

乙 方：\_\_\_\_\_ (簽章)：

連 絡 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：

統 一 編 號：\_\_\_\_\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簽 署 日 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